

# 103 年第三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## 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並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的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推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## 貳、指導及主協辦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教育大學系統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## 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（9人）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4名（分2組，每組7名），組成複審小組，一組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，另一組評審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（7人）擔任。

#### 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- 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（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）共五組。
- 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10名，五組共計50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- 三、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- 四、資格及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（班）及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（士）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五年以上，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（二）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
- (三) 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(四) 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(五) 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六) 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103年5月15日起至103年7月15日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- 一、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（如：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）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- 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  - (一) 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
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  - (二) 中國青年救國團  
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  - (三) 台灣教育大學系統：
    - 1.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

(<http://www.utapei.edu.tw>)

2.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(<http://www.nhcue.edu.tw>)

3.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

(<http://www.ntcu.edu.tw>)

4.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

(<http://web.npue.edu.tw>)

(四) 教育部(<http://www.edu.tw>)

(五) 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

(<http://www.ks.edu.tw/edunet.htm>)

(六) 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(<http://www.cyc.org.tw/AllContact.asp>)

四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103年7月15日(星期二)前掛號郵寄「103年第三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」(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406室，電話：02-25025858轉267)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8月15日(星期五)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8月22日(星期五)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
三、決審：8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：103年9月23日(星期二)

玖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（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）

拾、活動洽詢：103 年第三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聯絡人：陳怡靜小姐

※電話：02-25025858 轉 267

※E-mail:svc@cyc.tw

※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

※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 406 室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- 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- 三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不另退還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

具體績優事蹟(請分項條列說明,得另附表)		佐證資料(附件得另以A4裝訂製作)	
推薦單位	推薦理由	推薦負責人(或推薦人)簽章	
	聯絡人		
聯絡方式		電話:	E-mail:
初審委員簽名	初審意見	初審小組召集人簽章	

備註: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。

二、初審欄位為主辦單位審查時填寫之用。